

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一零八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

招生簡章

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(854)
20 名
取得一般應試資格，並須具工作經驗一年（含）以上。
1. 書面審查 (0004) 30% 2. 口試 (0005) 70%
下列資料請準備壹份，於報名時一併郵寄： 1. 大學成績單（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繳交最高學歷階段全部成績單）。 2. 自傳（內容包括：個人資料、讀書與工作經過、未來生涯規劃等）。 3. 研究方向描述（如研究題目、研究動機、研究問題及預期效益），以 1500 字為限。 4. 工作資歷調查表（如第 47 頁附件）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（如公開發表專題報告、著作、已取得之證書或專業證照，其他獲獎資料或社團活動情形證明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）。
上述繳交各項資料請以橫式撰寫，電腦打字，A4 紙張列印並裝訂，不予退還。
1. 考生於錄取後不得轉組。 2. 本碩士學位班不以培育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為目標，畢業時不具備應考上述兩類心理師考試之資格。 3. 上課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（18:30-22:05）為原則；部分專題研討視實際需要於星期六、日舉行。 4. 上課地點：桃園校區 5. 口試地點：桃園校區 6. 口試日期：一零八年三月十六日，星期六
聯絡電話：03-3507001 ext 3677